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城证券作为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的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水股份”或者“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19年，公司与韩永骞、于东升、李勇、张若丽发生资金往来，共计980,400.00元”。

节水股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将上述事项告知主办券商。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节水股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已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审议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全面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规范公司治理。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事项，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节水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
- 2、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